

南區區議會

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聘請秘書處的合約人員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1,498,165 元，以於 2012-2013 年度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為了向區議會提供所需的支援，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 15%聘請專責人員，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，以及監察和評估有關的活動等。

3. 在 2011-12 財政年度，南區區議會獲政府撥款 12,250,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。由於 2012-13 年度的撥款尚未公布，而大部分秘書處合約人員的約滿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31 日，建議暫以上年度的撥款額估算可用以聘請合約人員的最高撥款額。

4. 根據上述準則，南區區議會最多可撥款 1,837,500 元聘請合約人員，以提供所需的支援。因應工作需要，秘書處於 2011-12 年度共聘用了四名全職行政助理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其中一位全職行政助理於 2011 年 7 月上任，主要協助推行新修訂的《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》以及處理上屆離任區議員的結束辦事處事宜，相關的預算超出上屆可作此用途的上限（當時為 10%），但獲民政事務總署特別批准。

5. 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四個委員會已釐定基本工作框架。因應會議及相關工作的需要，以及較長的會議時數，建議於 2012-13 年度聘請三名全職

行政助理、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。聘請該些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1,498,165 元，佔區議會撥款額 12.2%，詳情如下：

<u>職位</u>	<u>人數</u>	<u>薪酬*</u>	<u>合約期／ 工時</u>	<u>總額</u> (連 5%強積金)
行政助理	3	月薪 15,700 元	12 個月	593,460 元
活動統籌員	5	月薪 11,535 元	12 個月	726,705 元
兼職活動推廣助理	15-20	時薪 44 元	2 000 小時	88,000 元
小計：				1,408,165 元
現職人員的約滿酬金：				90,000 元
2012-13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：				1,498,165 元

*上述薪酬是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薪酬釐定，全職合約員工在圓滿完成一年的合約後，可獲 15%約滿酬金。有關預算尚未加入民政事務總署可能於 2012 年調整合約人員薪酬而須增加的開支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建議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2 年 3 月